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 1007

一级学科名称 药学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 博士点/☑ 硕士点，□新增或计划新增学科）

此版培养方案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一、学科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药理学	1.**药物靶标的发现与确证研究：**采用现代药理学和分子遗传学等干预方法并结合整体疾病动物模型手段，针对神经精神疾病（如老年性痴呆、脑中风、癫痫和慢性疼痛、抑郁症、焦虑症、酒精及药物成瘾、精神分裂症等）、心脑血管疾病、代谢疾病和糖尿病、肿瘤等开展疾病的发生机制研究，以期寻找、发现与确证疾病治疗的药物靶标。 2.**离子通道药理学**:针对电压门控离子通道（钾通道、钠通道等）、配体门控离子通道(nAChRs 等)、TRP 通道和钙激活氯离子通道等，开展它们在各个系统的药理学调节作用与机制研究。 **3.干细胞药理学：**该方向包括诱导性多能干细胞 iPSC 的模型建立及 iPSC 的生物治疗两个方面。iPSC 在不同的诱导环境下，分化为疾病组织相关细胞与疾病模型，并对新型药物进行有效、快速的筛选和药理作用评价以及安全性评估；在生物治疗方面，利用 iPSC 多能性针对退行性病变的组织进行有效的重塑，从而恢复受损组织的功能。 **4.化学小分子的药效学评价：**在建立啮齿类疾病动物模型的基础上，开展小分子化合物的量效评价。动物的疾病模型主要聚焦在神经精神疾病，代谢疾病、癌症、眼病、皮肤疾病和心脏病等疾病。 5.**临床药理学：**主要进行临床试验药物或药物的药物代谢动力学、临床药效学、药物的不良反应及药物成瘾的相关基础与临床研究，包括建立唾液监测血药浓度的方法等，为临床安全和有效的用药提供依据。
药物化学	1.**创新药物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筛选发现结构新颖的作用于酶、受体和离子通道等药物靶点的活性化合物，优化结构阐明构效关系，寻找创新药物。以快速、简易与临床相关性强的活性筛选模型为指标，采用活性跟踪的方法，从对重大疾病具有较强活性的中药及天然药物、中药复方、微生物发酵产物、海洋药物中寻找创新药物及先导化合物；对已发现的创新药物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修饰，阐明其构效关系规律，寻找创新药物。 2. **靶向药物分子设计与合成：**新型靶向治疗重大疾病的药物分子设计与合成。开展目标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及关键步骤化学方法学研究；对化合物进行初步生物机制研究及进一步结构优化合成；药物作用机制相关生物学研究。 3. **有机合成方法学研究：**本研究方向开展高效、高选择性、环境友好的有机合成反应及相关方法学的研究，探讨作用机制，为新型药物、试剂分子和有机化学品的设计、合成及筛选提供理论基础，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药物和试剂等。

	4.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和虚拟筛选：从化合物分子库中对疾病相关靶标进行药物先导化合物筛选；通过分析配体-靶标相互作用模式进行先导化合物结构优化设计；采用高精度计算模拟研究药物作用及代谢机制。本研究方向可显著提高药物筛选和设计效率并降低药物研发成本和周期。 **5.生物活性多肽的高效合成与修饰**：综合使用多肽化学合成技术、蛋白质合成技术、非天然氨基酸嵌入技术等，设计、合成活性多肽和蛋白质药物。通过氨基酸替换、噬菌体筛选等，阐明多肽和蛋白质分子的氨基酸结构特征并进行序列优化，得到高特异性和高亲和力的多肽和蛋白质药物。联合使用药理学、药物分析和化学生物学等手段，探索多肽和蛋白质分子在生物医药中的应用。
药剂学	1.**新型药物递送系统的研究**：通过纳米尺度载体使药物选择性的浓集于病变部位的给药系统，纳米药物递送系统要实现有效地向靶组织、靶器官或靶细胞递送药物，并同时要客服血液屏障、组织屏障、细胞屏障及胞内转运屏障等多重生理病理屏障，具有多功能的智能响应体内生理病理特征的纳米药物递送系统。 2. **缓控释给药系统的研究**：缓释制剂系指用药后能在长时间内持续放药以达到长效作用的制剂，而控释制剂系指药物能在预定的时间内自动以预定的速度释放，使血药浓度长时间恒定维持在有效浓度范围之内的制剂。缓控释给药系统包括口服、透皮吸收、腔道粘膜、植入等用途。 3. **药物制剂的生物药剂学研究**：通过药剂学手段改善 BCSII、IV 类药物、生物大分子药物的体内吸收、分布，研究开发改良型新药。
生药学	1.**传统中药材资源及其药用品质形成机制研究**：本方向着重研究优质道地药材品种资源的重要性及其药材优良品质形成的生物学机制，包括野生道地药材资源调查、药材品质形成的生物学成因、产地生态因子和栽培条件对药材品质的影响等，为优质道地药材的开发以及药材栽培的质量控制提供依据。 2.**传统中药材的药效物质基础研究**：采用现代提取分离技术对药材的各类化学成分进行系统分离纯化，并利用波谱技术对获得的化合物或组分进行详细的化学表征，通过体内外药理活性试验对获取的化合物或组分进行生物学活性评价，为阐明传统中药材的药效物质、药理作用机制及其临床疗效，并为深层次开发中药方剂、改进工艺和剂型、制定质量标准、提高临床疗效等奠定基础。

药物分析学	**1.生物体内活性分子检测方法研究**：基于活性分子在生理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以现代检测技术手段检测体内活性分子的动态变化，对活性分子与疾病间的关联进行研究。 **2.荧光探针设计、合成及生物应用研究:**依据荧光探针在生物大分子检测中的优势，设计、合成双光子近红外荧光探针，进行生物体内重要大分子的实时原位可视化检测研究。 **3.药物体内分析方法学研究**：研究现代仪器分析技术在药物分析中的应用，研究药物及其代谢产物的色谱、光谱、生物质谱分析的新方法。 **4.药物质量分析方法研究**：以现代分析技术为手段，建立药品质量分析方法，进行药品质量控制研究。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 **微生物新颖代谢产物发现与制备：**以陆地和海洋来源微生物为研究对象，围绕结构新颖次级代谢产物的高效发现与制备，开展创新药物研究。 2. **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功能研究：**基于活性微生物及其次级代谢产物研究中生态学或生物学功能揭示与评价科学问题，采用目前国际上先进的方法构建创新研究体系，阐明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的功能。 3. **生物大分子药物设计与研发**：针对引起过敏性鼻炎、哮喘的的主要吸入性变应原蛋白，通过蛋白分子设计，基因工程等手段，设计、研发具有特异性脱敏效果的生物制品，利用动物模型开展有效性及安全性评价；利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制备重组疫苗载体蛋白并开展多糖、多肽结合疫苗的应用研究。
天然药物化学	1. **天然活性先导化合物的发现研究**：基于重大疾病的分子生物学机制，采用现代分离思路和方法发现天然产物中作用于酶、受体和离子通道等药物靶点的活性化合物，阐明构效关系，寻找创新药物。 2. **天然活性先导化合物的结构修饰研究**：基于化学合成和生物转化结构修饰模式，结合构效关系和代谢研究进行先导化合物结构修饰和类似物合成研究。 3. **中药毒理学基础研究**：开展有毒中药、常用中药毒性成分的代谢研究，揭示毒副作用相关的物质基础和作用原理，建立有毒中药、中药毒性成分的安全性评价规范。

二、培养目标

（应体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本专业特点，以及今后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适应面等；硕士生、博士生应分开阐述)

硕士研究生：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崇尚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较系统地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自主学习及拓展药学知识的能力；具备从事药学相关科研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成为献身科学、作风严谨、工作认真、身心健康的药学工作者。

博士研究生：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崇尚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综合应用药学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技术方法，能够独立、系统和深入地开展具有创新性的科学与技术研究；掌握药学学科主要研究领域的新方法、新技术、新理论等发展动态；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国语，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进行专业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和学术交流；具有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团队精神和较强的创新精神；成为献身科学、作风严谨、工作认真、身心健康的药学工作者。

三、基本学习年限（硕、博须分述）	硕士：学制 3 年，允许修业年限 3-6 年 博士：学制 4 年，允许修业年限 4-8 年 硕博连读：学制 6 年，允许修业年限 6-8 年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硕士生和博士生须分述）

硕士研究生：

1.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学科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组长的指导小组，在培养过程中推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和指导小组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培养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因材施教，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导师需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及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硕士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工作等做出具体安排。

2.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组会制度，导师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组会，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指导，一般每周不少于 2 次，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

展；导师要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各培养环节；导师要严格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工作量，从选题开题、中期筛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强化论文质量监管，严格审查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3.研究生导师须对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在科研记录手册上签署检查意见和日期。科研记录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准确，每次实验都要有相应记录，不得漏记和随意涂改，严禁伪造和篡改数据。科研记录须使用研究生院指定的带有页码编号的《青岛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手册》。

4.培养中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知识传授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系统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重视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创新能力、严谨治学和敬业精神。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社会实践等，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加强研究生的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博士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学科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组长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在培养过程中推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导师和指导小组的作用，鼓励博士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培养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因材施教，发挥优秀，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获取知识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学术鉴别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

2. 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组会制度，导师要每周定期与研究生开组会，特殊情况下不少于每两周一次，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工作进展；导师要定期检查指导博士研究生实践活动、学术活动、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等各培养环节；导师要严格审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工作量，从选题开题、中期筛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强化论文质量监管，严格审查博士研究生拟发表的学术论文、拟申请的专利等科研成果。

3.博士研究生导师须对研究生的科研记录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间隔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在科研记录手册上签署检查意见和日期。科研记录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完整、准确，每次实验都要有相应记录，不得漏记和随意涂改，严禁伪造和篡改数据。科研记录须使用研究生院指定的带有页码编号的《青岛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手册》。

4.博士研究生培养中采取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知识传授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系统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重视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创新能力、严谨治学和敬业精神。支持博士研究生多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更多地参与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推进国际化培养。

五、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各学科在满足全校最低学分数要求下可提出各自的学分数要求）

硕士：总学分≧**32**学分，其中课程学分≧**26**学分，其他培养环节**6**学分

博士：总学分≧**21**学分，其中课程学分≧**17**学分，其他培养环节**4**学分

硕博连读：总学分≧ **4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38**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6** 学分

1. 硕士研究生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公共学位课	412205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或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412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1 或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理工医科
	4052001	硕士英语综合	2	32	1 或 2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4052002	硕士英语听说	2	32	1 或 2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专业学位课	5612088	医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诚信	1	16	1	医学部	
	5642018	医学统计学	3	48	1	公共卫生学院	
	5652032	药学学科前沿与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22122	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	1	16	1	基础医学院	
	5652025	高等药理学（双语授课）	3	48	1	药学院	药理学、药剂学、药物化学
	5652026	高等药物化学	3	48	1	药学院	药物化学
	5652027	高等药剂学	3	48	1	药学院	药理学、药理学(基础）、药剂学
	5652028	现代药物分析	3	48	1	药学院	药物分析、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5652029	微生物药物学	3	48	1	药学院	药物分析、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天然药物化学、生药学
	5652030	高等天然药物化学	3	48	1	药学院	生药学、天然药物化学
	5622130	现代药理学进展	3	48	1	基础医学院	药理学（基础）
专业非学位课	5652011	靶向制剂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52013	神经药理学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52017	膜片钳电生理技术与实践	1	16	1	药学院	
	5652018	抗肿瘤药物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52019	药物合成新方法	1	16	1	药学院	
	5652021	分子生药学	1	16	1	药学院	
	5652031	波谱解析	1	16	1	药学院	
	5652033	新药审评与注册	1	16	1	药学院	
	5652034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物治疗学	2	32	1	药学院	

	5652039	量子药物化学与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	16	1	药学院	
	5652040	药物制备分离新技术	1	16	1	药学院	
	5652041	精神药理学	1	16	1	药学院	
	5622127	心血管药理学	2	32	1	基础医学院	药理学（基础）
	5622128	现代医学实验学	2	32	1	基础医学院	药理学（基础）
	5622922	实验药理学	2	32	1	基础医学院	药理学（基础）
公共选修课	1052008	五育课	1	16	1-3	研究生院等	限定选修
		其他详见公共课程清单					

2. 博士研究生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公共学位课	4123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53001	博士英语精读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4053002	博士英语听说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专业学位课	5612088	医学论文写作与学术诚信	1	16	1	医学部	
	5613111	医学生物学前沿进展	3	48	1	基础医学院	
	5652032	药学学科前沿与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22122	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	1	16	1	基础医学院	
	5653001	药物靶标及新药研发前沿进展（双语课）	3	48	1	药学院	按研究方向开设
	5653002	靶向制剂新进展（双语课）	3	48	1	药学院	按研究方向开设
	5653003	药物化学前沿（双语课）	3	48	1	药学院	按研究方向开设
	5653004	现代药物分析技术与前沿（双语课）	3	48	1	药学院	按研究方向开设
专业非学位课	5652013	神经药理学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52017	膜片钳电生理技术与实践	1	16	1	药学院	
	5652018	抗肿瘤药物研究进展	1	16	1	药学院	
	5652019	药物合成新方法	1	16	1	药学院	
	5652033	新药审评与注册	1	16	1	药学院	
	5652034	临床药理学和临床药物治疗学	2	32	1	药学院	
	5652039	量子药物化学与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	1	16	1	药学院	
	5652040	药物制备分离新技术	1	16	1	药学院	
	5652041	精神药理学	1	16	1	药学院	

公共非学位课	1052008	五育课	1	16	1-3	研究生院等	限定选修
		其他详见公共课程清单					

补充说明：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4学分）

（一）实践活动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内容的基本要求、工作量及考核方式）

1.硕士研究生

实践活动 2学分

（1）实践活动包括科研实践、教学实践、管理实践、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等，课内外时数以 120 小时为宜。硕士研究生完成基本理论学习后，从第二学期开始进入相关学科专业进行实践活动，在导师的指导下主要以科研实践为主，科研实践主要是指研究生积极参与导师至少 1 项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研究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时间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参加教学实践，熟悉各教学环节，承担一定的实验带教或见习带教，通过教学实践使硕士生对教学工作有直接的体验，得到初步训练。社会实践包括参加药学调查、临床药学实践和咨询、社区药学科普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参加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活动等。

（2）研究生开展的实践活动，由实践单位负责考勤和考核，给予相关证明，学科负责监督执行，并将实践结果备案考察，给予相应的学分。

（3）实践结束后，研究生需完成《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记录实践内容，实践结果等有关资料，归入学籍档案。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内容的要求及考核方式）

1.硕士研究生

学术活动2学分

（1）为硕士研究生举办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开展学科前沿讲座、开设文献阅读课等。要求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10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1篇，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2）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1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至少1项。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3）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青岛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论文中期检查时，交研究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和学科竞赛的，入选成果或作品等毕业前提交学院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

2.博士研究生

学术活动 2学分

（1）为博士研究生举办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开展学科前沿讲座、开设文献阅读课等。要求每名博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15次，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5次，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1篇，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2）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论文、成果或作品等至少入选1次，并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至少1项。达到要求者计1学分。

（3）研究生在参加学术活动后，将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青岛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表》，由学科负责人或导师签字认可，在论文中期检查时，交研究生办公室审核、备案；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和学科竞赛的，入选成果或作品等毕业前提交学院管理部门处备案方予认可。

七、必读书目（2学分）

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阅读专业相关的经典著作书目、专业学术期刊，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不少于20篇阅读笔记，博士研究生须完成不少于40篇阅读笔记。

八、个人培养计划

（硕、博通用）

每个研究生都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课题的研究方向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由研究生导师及指导小组和研究生本人共同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要对研究生学位课、非学位课、学分分配、考核方式、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必读书目、学位论文选题范围、预期目标及进度、科研工作等做出具体的要求和安排，培养计划须在研究生入学后6周内制定，按时提交管理系统，纸质版报学院（学部）验收存档。

九、开题、中筛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开题、中筛工作的周期、组织形式等要求。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分述）

硕士研究生：

1.在第二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研究生报告本人论文开题内容，以答辩形式阐明选题目的意义、相关研究动态、研究内容、工作计划和预期成果。若未进行开题报告者不能申请学位答辩。开题报告每人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至少 2 人为学院外专家。开题报告通过后，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原则上不再随意更改题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学科负责人审批后，报学科办备案。如未通过开题论证，学生可在 1-6 个月之后申请再次开题。开题审核和中期筛选时间间隔不少于 半年。开题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2.在第三学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筛选，中期筛选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

博士研究生：

1.在第二学期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须查阅文献资料，在了解博士期间主攻方向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博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三学期初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博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5-7 名，均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至少 2 人为学院外专家。如未通过开题论证，学生可在 1-6 个月之后申请再次开题。开题审核和中期筛选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2.在第五学期参加学位论文中期筛选，中期筛选和论文答辩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注：不够可加页。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

（包括开题、中筛、预答辩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工作量要求，硕士生和博士生须分述）

硕士研究生：

1.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2. 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研究生科研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方向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同时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学科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不合格者不能通过评审，须在 1-6 个月内对更改后的课题设计重新进行开题报告，若重新开题仍不合格者需延长半年学习时间重新选择论文题目进行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开题后须经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3. 研究生培养实行中期筛选制度，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中筛须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研究生要全面总结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科研能力、学习态度等表现做出评价，提出筛选意见。学科配合学院党委（党总支）对研究生做出政治思想鉴定，提出筛选意见。考核小组通过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审核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进行科研能力的考核；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评定等，综合评出研究生中期筛选的等级，写出评语，提出筛选意见。对于考核成绩为优秀的研究生，可以按照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并准予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并作为评选优秀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的依据；对于考核成绩为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按培养计划进入撰写论文阶段，继续攻读学位；对于考核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作如下处理：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讨论认为，尚有培养前途者，可跟下届一起筛选，筛选合格者，可进行学位论文工作，延长期间的有关费用自理；经中期筛选领导小组讨论认为，不适宜继续培养者，应终止其学习，并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处审核，报校长批准，予以处理；对于无正当理由，未经学校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筛选考核的研究生应终止其学习，做不合格论，按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预答辩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学院按研究方向成立预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所作的学位论文汇报（不少于 20min）。预答辩专家组由 5－7 人组成，组长由学科负责人担任，组员可由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导师，或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鼓励聘请校外专家参加。预答辩合格的研究生，可在其论文完善定稿后提交学院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暂

行办法》（学位办字[2019]19 号）及《青岛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青大学位字〔2021〕6 号）。

6. 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的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说明》，详细记录评阅人的修改意见及论文修改情况，由学院（部）组织审查专家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要求具体见《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硕士生论文总字数不得少于 3.5 万字，摘要 1000 字左右，正文内容要多于综述内容。

博士研究生：

1. 博士学术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开题报告工作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保证学位论文质量、提高研究生科研素质有着重要的作用。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方向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10000 字。同时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学科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同时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学科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论证。开题报告不合格者不能通过评审，须在 1-6 个月内对更改后的课题设计重新进行开题报告，若重新开题仍不合格者需延长半年学习时间重新选择论文题目进行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开题后须经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3.博士生培养实行中期筛选制度，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中筛须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表》，研究生要全面总结入学以来的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导师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科研能力、学习态度等表现做出评价，提出筛选意见。学科配合学院党委（党总支）对研究生做出政治思想鉴定，提出筛选意见。考核小组通过听取研究生的个人汇报，审核个人书面总结；听取导师对研究生的情况介绍；审核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进行科研能力的考核；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评定等，综合评出研究生中期筛选的等级，写出评语，提出筛选意见。

4.预答辩须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预答辩申请并填写《青岛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查表》，经导师同意后，学院按研究方向成立预答辩专家组，听取博士研究生所作的学位论文汇报（不少于 30min）。预答

辩专家组由5－7人组成，组长由博士研究生导师担任（汇报人的导师不可担任其预答辩专家组组长），组员可由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组成。为确保预答辩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专家组组成人员应尽可能聘请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阶段性检查工作中的考核小组成员。预答辩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其论文完善定稿后提交学院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5.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暂行办法》（学位办字[2019]19号）及《青岛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规定》（青大学位字〔2021〕6号）。

6. 通过学位论文预审、学术不端检测和评阅的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后修改说明》，详细记录评阅人的修改意见及论文修改情况，由学院（部）组织审查专家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要求具体见《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博士生论文总字数不得少于5.5万字，摘要3000字以上，正文内容要多于综述内容。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参照相关文件及规定，可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的情况下，提出本学科相关具体要求）

硕士研究生：

1.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硕士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自主制定的硕士学位申请学术条件， 同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3. 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会议论文；论文均需“青岛大学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为在学期间取得，研究生须为顺位第一作者。学位申请时，要求学术论文发表刊物已正式印刷出版或可在正规网站查到论文的DOI号。

4.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作出不建议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已获得学位者，被查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博士研究生：

1.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环节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2.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在申请博士学位前，研究生需达到经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自主制定的博士学位申请学术条件， 还需同时符合《青岛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青大学位字〔2020〕3 号）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博士学位。

3.学术论文不含综述、会议论文；论文均需“青岛大学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为在学期间取得，研究生须为顺位第一作者。学位申请时，要求学术论文发表刊物已正式印刷出版或可在正规网站查到论文的 DOI 号。

4.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阅、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作出不建议授予其学位的决定。已获得学位者，被查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注：不够可加页。

十二、硕博连读生的基本要求

（时间、方式、标准、考核形式及课程学分要求等）

学生申请条件：

（一）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须为我校通过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一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硕士录取学习方式和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

（四）申请人硕士专业应与所申请的博士专业为同一一级学科或相关学科。

（五）硕博连读选拔工作仅限在同一学位类型进行。学术学位硕士生只能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的硕博连读。专业学位暂不招收硕博连读生。

（六）具有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所修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通过推荐免试方式入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作要求。

（七）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并进行创造性研究工作，学术成果突出。

（八）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6 分,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经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外语成绩要求。

（九）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学籍后，须进入博士生阶段非定向全脱产学习，并遵守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学制规定和培养要求。

（十）符合培养单位要求的其它申请条件。

选拔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向招生导师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审查并同意后向其所在学科推荐，学科汇总审核后，报学院（学部）审核。学院（学部）招生工作小组按一定比例（比例由学院、学科确定）确定进入审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拟进入审核阶段申请人名单、学院审核时间及地点，各学院（学部）应提前通知考生，并在网站公布。

（二）审核　各学院（学部）按学科成立由 5 名及以上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招生考核小组。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学科情况采取面试或面试笔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审核，重点考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综合素质审核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学习态度、人文素质及心理状况等方面；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与方式由学院自主确定。所有审核内容须保留可以复查的审核记录材料，面试各环节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小组每位成员对所有参加审核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评定（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再以学科为单位按综合评定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其他具体要求参照《青岛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其　　它　　说　　明
同意 本学科（或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名：张汉霆 2022 年 1 月 11 日
所在院部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张汉霆 （加盖学院或学部公章） 2022 年 1 月 11 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模板标红部分为说明或举例，上报时请删除或替代为学院（学部）具体要求。